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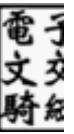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4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
自造中心組長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如說明，
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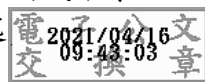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00064087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0年3月23日府教課字第1100056385號函轉知相關事宜（諒達）。
- 三、因有縣市反映教師證部分疑義，爰該校再作修正如下：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已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更佳。
- 四、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五、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超額情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